

争议案例分享 (110) —围堰钢板桩非入土长度是否计量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5-09 07:40 广东



围堰钢板桩非入土长度是否计量的争议

某道路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15年11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围堰施工采用拉森钢板桩加砂包结构形式，堰顶高程采用最高潮水位加高0.5米设计。招标清单将围堰钢板桩放入分部分项工程费项目，清单招标工程量按设计钢板桩围堰长度乘以钢板桩支护深度（桩长9米）以吨计算，与粤建造发[2014]3号文规定不一致。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对围堰钢板桩非入土长度是否计量发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依据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7-2013及粤建造发[2014]3号文打拔钢板桩结算深度应为入土深度，非入土深度部分不予以计取（即水中部分不予以计取）。

承包人认为，因钢板桩是用于砂包围堰支撑及挡水（砂包围堰高度达到2.66~5.23M，理应考虑受力损坏，且水位最高可以淹没围堰砂包），故钢板桩的结算工程量仅按围堰砂包底的入土深度计算不合理，应按设计要求支护深度9米计算，且设计桩顶标高（3.206）至河床深度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也应按合同单价计价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招标清单“打拔钢板桩”项目特征“1.打拔拉森钢板桩 桩长9米；2.II型拉森钢板桩”，其中桩长9米从招标图纸显示包含了入土、水中、水上部分，即招标工程量中桩长是按照设计桩顶至入土深度计算，投标人据此规则确定长度再考虑自身优势和市场价格综合报价，即入土、水中、水上不同部分的价格差异已经综合考虑在报价中。因此，结算时，钢板桩长度应遵循招标时双方真实意思，按照设计桩顶至入土深度计算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7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408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109) — 不平衡报价项目是否按调整后综合单价结算的争议

阅读 1514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在看 7

写下你的留言